

香港固體廢物 監察報告

二〇一七年的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二〇一七年的統計數字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二〇一九年一月)

執行人員： 環境保護署
統計組

保密分類： 非限閱文件

封面相片

左上：「綠在區區」項目「綠在深水埗」

左下：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鳥瞰圖

右上：位於環保園的木廢料循環再造廠

右下：在環境保護署督察監督下進行廢物成分調查

備註： 第一次修訂包括更新序言內二〇一五年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至二〇一六年數字。

本刊物是根據製作時的最新資料編寫而成，供讀者參考。如欲轉錄，請在轉載資料前知會環境保護署署長，並註明本刊物は資料的出處。

目錄

		頁數
	縮略語一覽表	iv
1.	序言	1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圖表2.1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4
圖表2.2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5
圖表2.3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5
圖表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6
圖表2.5	二〇一七年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7
圖表2.6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8
圖表2.7	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9
圖表2.8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10
圖表2.9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1
圖表2.10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2
圖表2.11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的成分數量及比重 - 按廢物類別劃分	12
圖表2.12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13
圖表2.13a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4
圖表2.13b	二〇一七年特殊廢物處置量 (非堆填區)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15
圖表2.14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6
圖表2.15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17
圖表2.16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18
圖表2.17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處理設施所接收的整體建築廢物	19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圖表3.1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20
圖表3.2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	20
圖表3.3	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1
圖表3.4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1
圖表3.5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22
圖表3.6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2
圖表3.7	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3
圖表3.8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24
圖表3.9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5
圖表3.10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26
圖表3.11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7
圖表3.12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28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29
附錄2	廢物管理系統的用語	31

縮略語一覽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漁農自然護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動物廢料堆肥廠
C&D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拆建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統計處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環境衛生署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體廢物
N/A	Not Available	沒有數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O • PARK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纖維塑膠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廢物轉運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東南堆填區
SLCP	Shaling Composting Plant	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
STTS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廢物轉運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噸數
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1. 序言

序言

本報告載列二〇一七年香港的固體廢物在棄置和回收/循環再造方面的統計數字。報告內的資料基於各方面搜集得來的數據編製，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各廢物處理設施持續進行固體廢物監察及數據搜集的工作。固體廢物的分類和數據搜集方法可見附錄1，而有關香港廢物管理系統的用語則可見附錄2。本報告採用的縮略語則列於第iv頁以供參考。報告內各圖表的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匯總未必與顯示的總數相符，而百分比的總和亦未必是100。

下文總結本年本地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的重點，祈讓讀者概括了解環保署在廢物管理方面努力的成果及面對的挑戰。相關統計數字則詳列於報告的第2章和第3章。

二〇一七年廢物的棄置

整體固體廢物

固體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二〇一七年棄置於本港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總量為566萬公噸，每日平均量為15,516公噸，較二〇一六年增加了1.2%（圖表2.1），增速維持平穩（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的增速分別為1.5%及1.6%）。

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三個類別：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10,733公噸（總量392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增加了3.7%。家居廢物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二〇一七年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6,404公噸（總量234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上升0.2%。另一方面，二〇一七年工商業廢物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4,329公噸（總量158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增加了9.5%。

撇除人口增長因素，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1.45公斤，高於二〇一六年的1.41公斤。家居廢物人均棄置量為每日0.87公斤，與二〇一六年的數量相若。近年的家居廢物人均棄置量相對平穩，意味着家居廢物棄置量的增速與人口增速大致相同。

另一方面，工商業廢物棄置量的按年增長為9.5%。一般而言，商業廢物的棄置量與本港消費活動水平有密切關係。二〇一七年商業廢物棄置量的增長部分是由於本地經濟顯著擴張。

從圖表2.8及2.9可見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成分統計數字。

二〇一七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10,733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約佔3,662公噸(佔34%)。相較二〇一六年，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上升1.7%。家居廚餘人均棄置量維持在每日0.32公斤。而工商業廚餘人均棄置量呈上升趨勢，由二〇一六年的每日0.17公斤增加至二〇一七年每日0.18公斤。我們會繼續在工商業界宣傳及推動避免產生、減少及回收廚餘。其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於二〇一八年七月開始運作，有望能減少廚餘的棄置及推動回收。

廢紙為都市固體廢物的第二大成分，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的廢紙棄置量為每日2,532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24%)，較二〇一六年增加了12.8%。廢塑膠為第三大成分，其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每日2,124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的20%），相比二〇一六年輕微減少0.4%。

政府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在正式實施後，收費計劃將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

整體建築廢物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建築廢物棄置量為平均每日4,207公噸（總量154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下跌了4.9%。惰性拆建物料的重用率近年一直維持在90%以上，於二〇一七年為92%。業界會將這些物料運往公眾填料庫或經其他途徑直接循環再用。

特殊廢物

二〇一七年特殊廢物於堆填區的棄置量為平均每日575公噸（總量21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增加1.9%。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因此棄置於堆填區的脫水污泥量相比二〇一四年累計減少88%。二〇一七年，T・PARK〔源・區〕平均每日以焚化方式處置了1,058公噸的脫水污水污泥。

二〇一七年資源回收

香港的經濟結構倚重服務業，相對其他倚重第一及第二產業的經濟體，香港從事生產而需吸納原材料或再造物料的數量十分有限。因此，超過90%的都市回收物品在回收後都會出口到其他地方以作循環再造。

於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總量為183萬公噸，較二〇一六年減少了4.3%。當中97%已出口往內地及其他經濟體作循環再造，為香港帶來約42億港元的出口收益，較二〇一六年的40億港元為高（[圖表3.7](#)）。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32%，低於二〇一六年的34%（[圖表3.2](#)）。與其他本地行業一樣，香港的回收再造業亦受經濟週期及市場狀況影響。近年外圍市場持續不景氣，預期仍會繼續拖累本地回收再造業的整體表現。此外，香港週邊經濟體近年更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不符合進口標準的本地回收物料均不能出口到當地循環再造。

圖表3.3列出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按種類劃分的數量。主要本地回收物品的回收表現總結如下。

於二〇一七年，*金屬回收物料*在各回收物品中錄得最高的回收率，達90%。由於金屬回收物料較能多次重用，兼且在外圍市場價高，因此回收業界有很大的經濟誘因盡量回收廢金屬。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率於二〇一七年達65%，在都市回收物品當中僅次於金屬回收物料。類似金屬回收物料，廢電器及電子設備有高的回收物料價值，吸引本地回收商積極進行回收及重用活動。政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已於二〇一八年三月正式營運，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亦已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實施，將進一步推動妥善再造及重用受管制電器。

*紙類回收物料*的回收率近年呈跌勢，從二〇一六年的50%下降至二〇一七年的46%。上述跌幅部分是由於廢紙棄置量顯著上升所導致。此外，由於進口紙類回收物料經濟體更嚴格執行進口管制政策，本地紙類回收物料出口量持續下跌。

塑膠回收物料的回收率由二〇一六年的14%微跌至二〇一七年的13%。塑膠物料出口量的跌幅大於塑膠物料本地循環再造量的升幅，導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塑膠物料量較二〇一六年減少8%。

2. 廢物數量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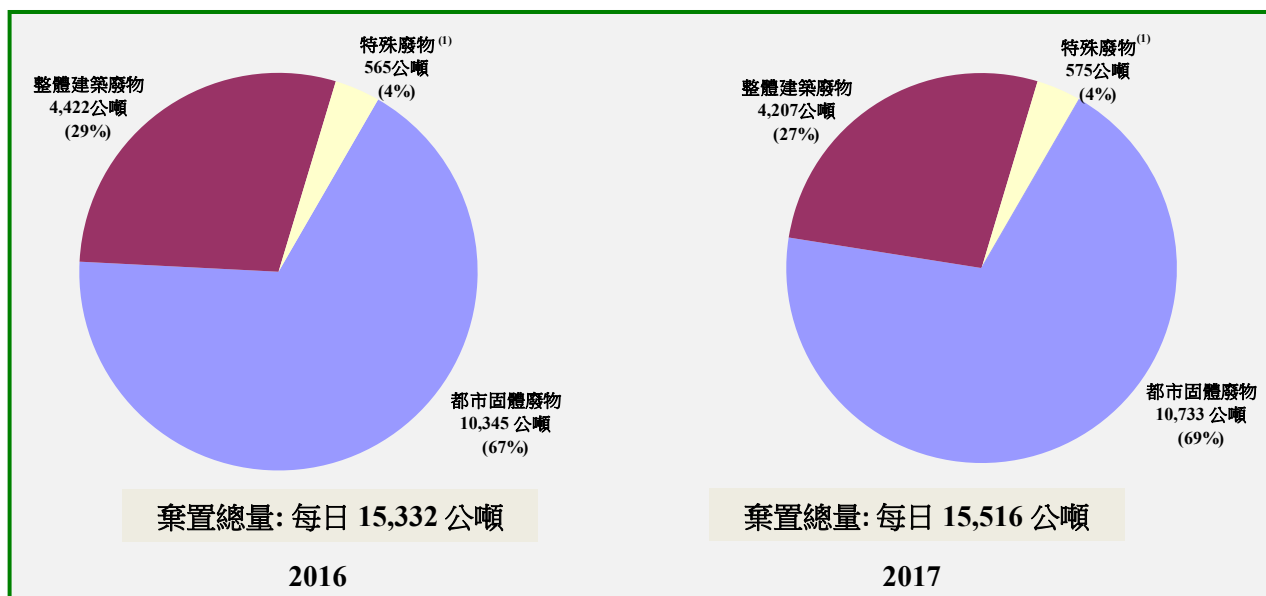
圖表 2.1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廢物類別 ⁽¹⁾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a. 都市固體廢物	10,733	(3.7%)
(i) 家居廢物	6,404	(0.2%)
(ii) 商業廢物	3,220	(6.3%)
(iii) 工業廢物	1,109	(19.8%)
b. 整體建築廢物	4,207	(-4.9%)
c. 特殊廢物 ⁽²⁾	575	(1.9%)
d. 堆填區接收的所有廢物 (a+b+c) 總計	15,516	(1.2%)

註：

- (1) 有關固體廢物的分類，請參閱本監察報告的附錄一。
- (2)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置而非棄置於堆填區的特殊廢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源・區〕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後的渣滓和灰會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 (3)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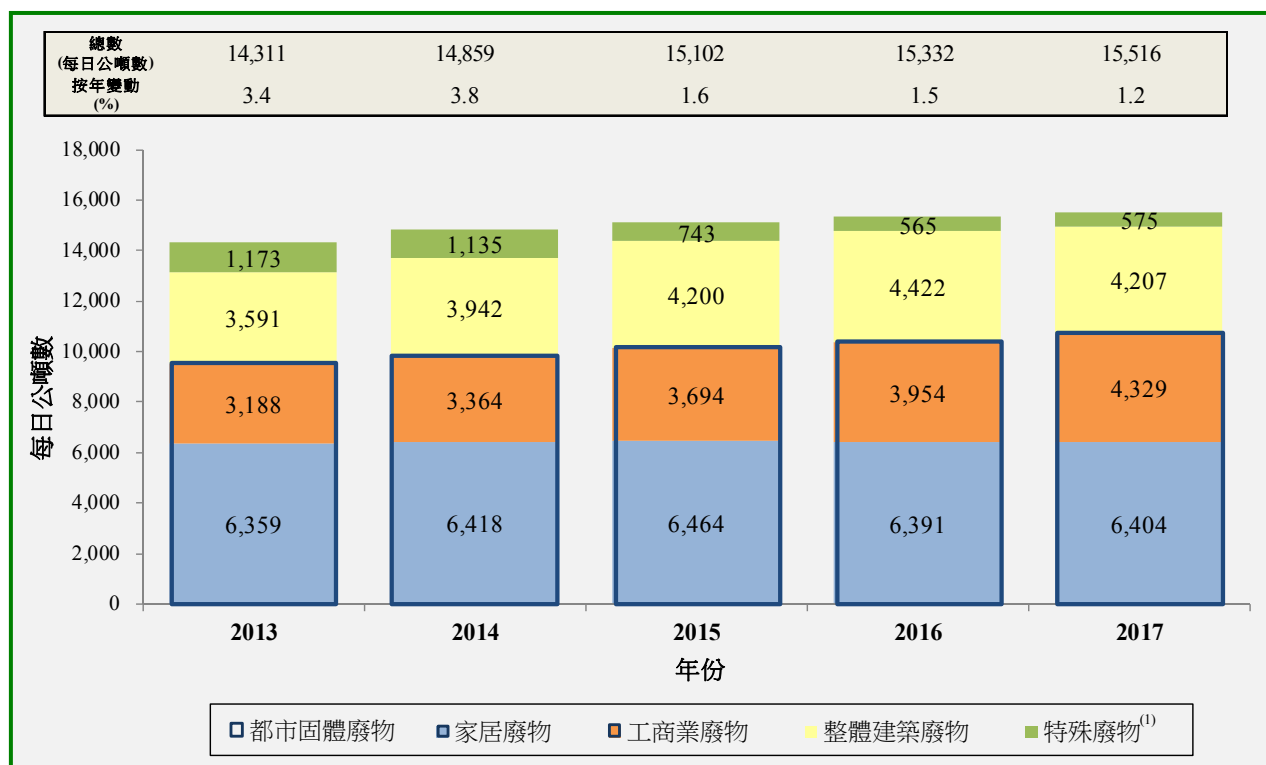
圖表 2.2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註：

- (1)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後的渣滓和灰會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圖表 2.3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註：

- (1) 數量並不包括於其他處理設施處理或棄置的特殊廢物。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後的渣滓和灰會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圖表 2.4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設施



圖表2.5 二〇一七年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所接收的固體廢物總量
- 按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棄置設施 - 轉運站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¹⁾		總計	
IETS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1,194	(1.7%)	-	-	-	-	1,194	(1.7%)
STTS - 沙田廢物轉運站	1,503	(9.8%)	-	-	-	-	1,503	(9.8%)
IWTS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1,161	(4.5%)	-	-	-	-	1,161	(4.5%)
WKTS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2,681	(0.6%)	-	-	471	(26.9%)	3,152	(3.8%)
OITF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87	(4.3%)	45	(-1.2%)	4	(-4.4%)	137	(2.1%)
NLTS -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636	(0.2%)	-	-	1	(-17.7%)	636	(0.1%)
NWNTRTS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1,211	(3.9%)	-	-	-	-	1,211	(3.9%)
棄置設施 - 堆填區 ⁽²⁾	每日平均量 (每日公噸數)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¹⁾		總計	
WENT - 新界西堆填區	7,616 ⁽²⁾	(2.9%)	747 ⁽²⁾	(-26.8%)	363 ⁽²⁾	(-6.6%)	8,726 ⁽²⁾	(-1.0%)
SENT - 新界東南堆填區 ⁽³⁾	-	-	2,300	(-7.4%)	-	-	2,300 ⁽³⁾	(-8.0%)
NENT - 新界東北堆填區	3,117 ⁽²⁾	(6.6%)	1,160	(26.1%)	213 ⁽²⁾	(21.0%)	4,490 ⁽²⁾	(11.7%)
堆填區總計	10,733	(3.7%)	4,207	(-4.9%)	575	(1.9%)	15,516	(1.2%)

註：

- (1) 有關於堆填區以外處理的特殊廢物，請參考圖表2.13b。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其焚化後的渣滓和灰會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棄置。
- (2) 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後，曾經壓縮再轉運到指定堆填區。數量包括直接運往堆填區及經廢物轉運站轉運到堆填區的廢物。
- (3) 新界東南堆填區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起只接收拆建廢物。
- (4)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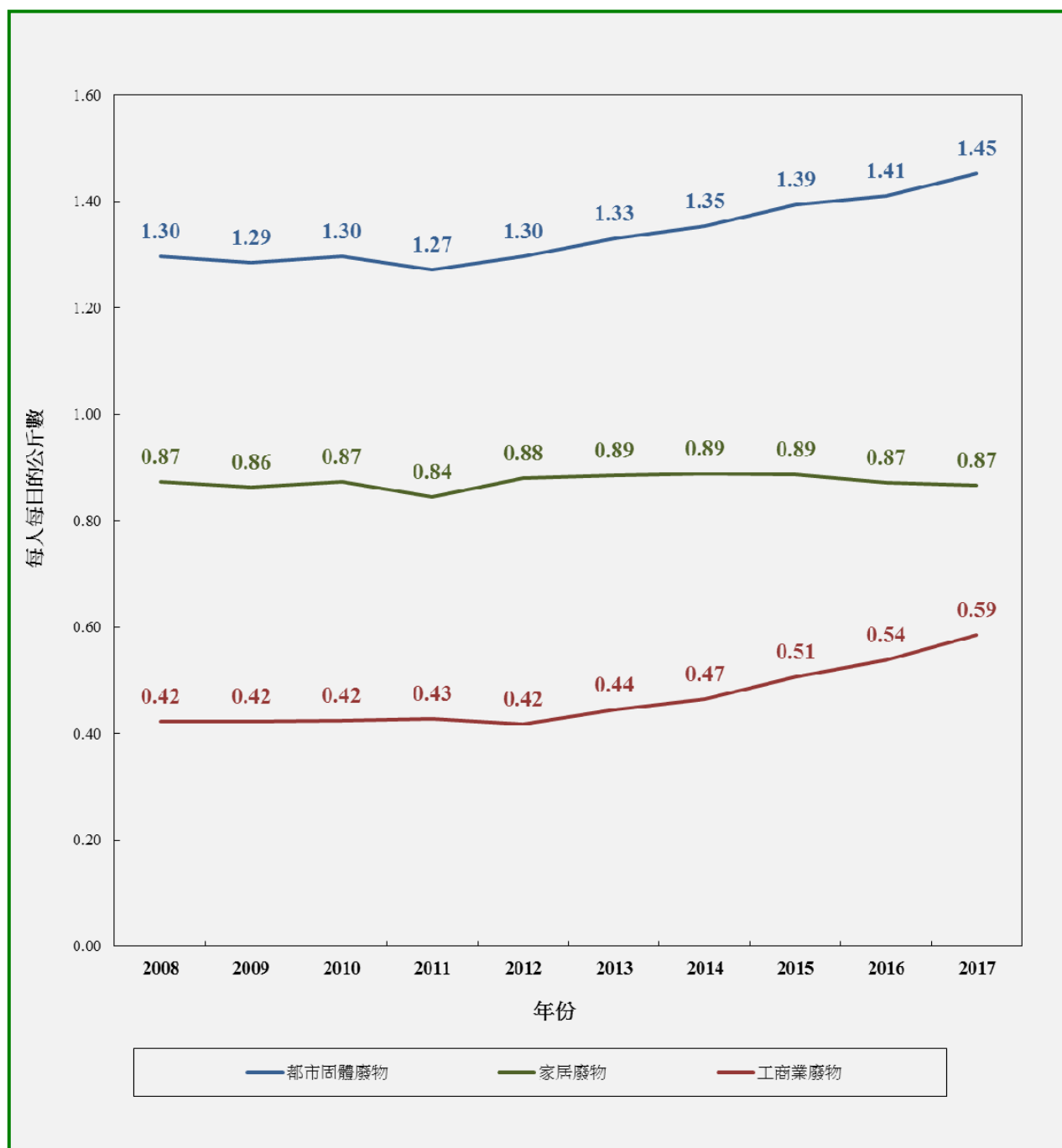
圖表 2.6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來源
- 按區域及主要廢物類別劃分

區域 ⁽³⁾	每日平均量 ⁽¹⁾⁽²⁾ (每日公噸數)			
	家居廢物	工商業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建築廢物
	(a)	(b)	(c) =(a)+(b)	(d)
中西區	338	223	561	163
東區	452	155	607	106
南區	230	66	295	90
灣仔	232	101	332	87
香港島小計	1,251	544	1,796	445
九龍城	310	101	411	248
觀塘	469	244	712	376
深水埗	374	100	473	148
黃大仙	282	85	367	41
油尖旺	538	305	843	249
九龍小計	1,973	834	2,807	1,062
葵青	356	386	742	157
北區	311	322	633	149
西貢	326	94	421	1,048
沙田	443	477	920	144
大埔	301	160	460	81
荃灣	265	249	514	62
屯門	409	450	859	740
元朗	620	583	1,203	123
新界小計	3,032	2,722	5,753	2,504
長洲	23	-	-	-
喜靈洲	2	-	-	-
南丫島	7	-	-	-
馬灣	15	-	-	-
梅窩	19	-	-	-
北大嶼山	76	-	-	-
坪洲	5	-	-	-
離島小計	148	229 ⁽⁴⁾	377 ⁽⁴⁾	196 ⁽⁴⁾
總計	6,404	4,329	10,733	4,207

註：

- (1) 固體廢物來源的地理分佈，主要是根據廢物處理設施的紀錄估算，僅作參考。
- (2) 不包括特殊廢物。
- (3) 各個主要地區下的區域排序是按其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4) 沒有個別島嶼/區的分項數字。

圖表2.7 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人均棄置率



註：

(1) 人均棄置率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8年8月所公佈的年中人口數字計算。

圖表 2.8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廢物種類劃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a)	商業廢物 (b)	工業廢物 (c)	工商業廢物 (d)=(b)+(c)	都市固體廢物 (e)=(a)+(d)
玻璃	182 (2.8%)	96 (3.0%)	13 (1.1%)	109 (2.5%)	291 (2.7%)
金屬	117 (1.8%)	88 (2.7%)	47 (4.3%)	135 (3.1%)	252 (2.3%)
紙料	1,446 (22.6%)	803 (24.9%)	283 (25.6%)	1,086 (25.1%)	2,532 (23.6%)
塑料	1,217 (19.0%)	679 (21.1%)	228 (20.5%)	907 (20.9%)	2,124 (19.8%)
易腐爛的廢物	2,827 (44.1%)	1,263 (39.2%)	170 (15.3%)	1,433 (33.1%)	4,260 (39.7%)
紡織物	247 (3.9%)	69 (2.1%)	54 (4.9%)	123 (2.8%)	370 (3.4%)
木材 / 藤料	78 (1.2%)	114 (3.6%)	137 (12.4%)	252 (5.8%)	330 (3.1%)
家居有害廢物 ⁽¹⁾	140 (2.2%)	32 (1.0%)	51 (4.6%)	84 (1.9%)	224 (2.1%)
其他 ⁽²⁾	152 (2.4%)	76 (2.3%)	125 (11.3%)	201 (4.6%)	352 (3.3%)
總計	6,404 (100%)	3,220 (100%)	1,109 (100%)	4,329 (100%)	10,733 (100%)

註：

- (1) 「家居有害廢物」包括漆油、殺蟲藥、燃料、壓縮氣體瓶、電池、電器、電腦設備、含水銀的螢光燈及藥物等。
- (2) 其他廢物包括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的廢物及其他雜類廢料。
- (3)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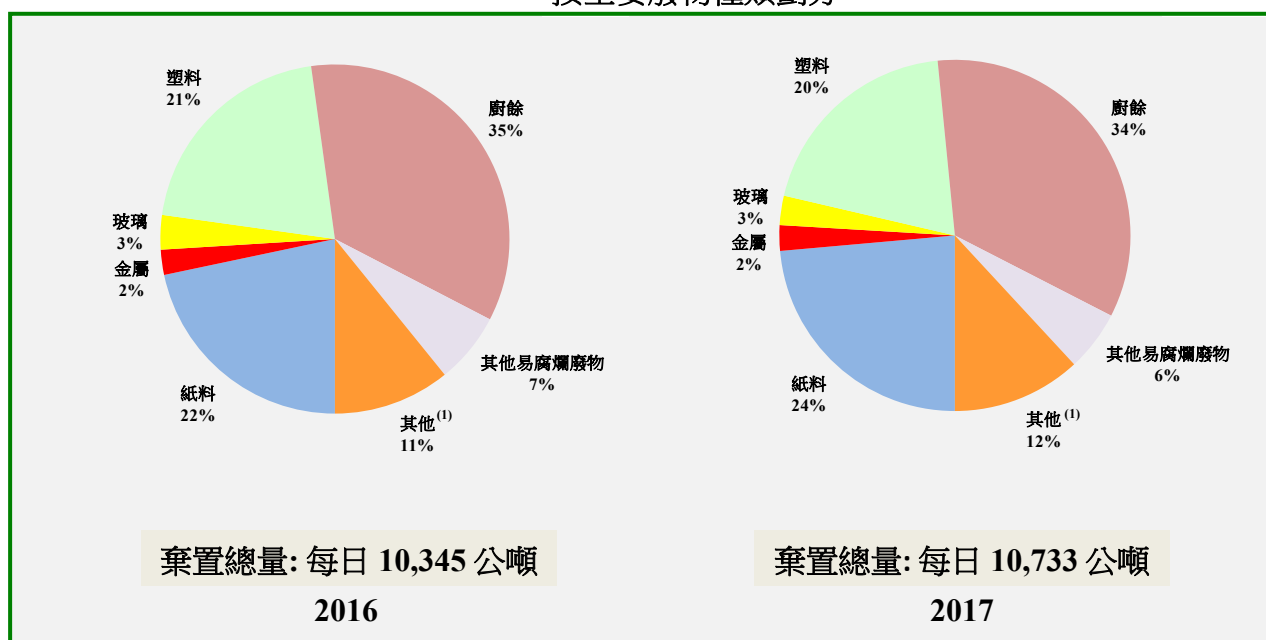
圖表 2.9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成分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噸數)及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家居廢物 (a)		工商業廢物 (b)		都市固體廢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33	(2.1%)	87	(2.0%)	220	(2.1%)
- 其他玻璃	48	(0.8%)	22	(0.5%)	70	(0.7%)
(玻璃) 小計	182	(2.8%)	109	(2.5%)	291	(2.7%)
金屬						
- 鋁罐	18	(0.3%)	12	(0.3%)	30	(0.3%)
- 含鐵金屬	92	(1.4%)	109	(2.5%)	201	(1.9%)
- 其他有色金屬	6	(0.1%)	15	(0.3%)	21	(0.2%)
(金屬) 小計	117	(1.8%)	135	(3.1%)	252	(2.3%)
紙料						
- 紙卡板	268	(4.2%)	399	(9.2%)	667	(6.2%)
- 報刊	309	(4.8%)	105	(2.4%)	415	(3.9%)
- 辦公室用紙	90	(1.4%)	63	(1.5%)	154	(1.4%)
- 夾層包裝	46	(0.7%)	33	(0.8%)	79	(0.7%)
- 其他 ⁽¹⁾	732	(11.4%)	486	(11.2%)	1,219	(11.4%)
(紙料) 小計	1,446	(22.6%)	1,086	(25.1%)	2,532	(23.6%)
塑料						
- 非聚脂纖維塑膠瓶	53	(0.8%)	19	(0.4%)	72	(0.7%)
- 聚脂纖維塑膠瓶 (PET瓶)	81	(1.3%)	56	(1.3%)	137	(1.3%)
- 膠袋	514	(8.0%)	279	(6.5%)	793	(7.4%)
- 塑膠餐具	95	(1.5%)	71	(1.6%)	166	(1.5%)
- 發泡膠—餐具	26	(0.4%)	12	(0.3%)	39	(0.4%)
- 發泡膠—其他	15	(0.2%)	29	(0.7%)	44	(0.4%)
- 其他 ⁽²⁾	432	(6.8%)	441	(10.2%)	873	(8.1%)
(塑料) 小計	1,217	(19.0%)	907	(20.9%)	2,124	(19.8%)
易腐爛的廢物						
- 廚餘	2,363	(36.9%)	1,299	(30.0%)	3,662	(34.1%)
- 園林廢物 ⁽³⁾	121	(1.9%)	45	(1.0%)	166	(1.5%)
- 其他 ⁽⁴⁾	342	(5.3%)	89	(2.1%)	431	(4.0%)
(易腐爛的廢物) 小計	2,827	(44.1%)	1,433	(33.1%)	4,260	(39.7%)

註：

- (1) 其他紙料廢物包括紙巾及紙袋等。
- (2) 其他塑料廢物包括包裝物料、玩具、碎料及廢料等。
- (3) 不包括非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收集的園林廢物部分會在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內處理。
- (4) 其他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個人護理棉製品及其他有機廢物等。
- (5)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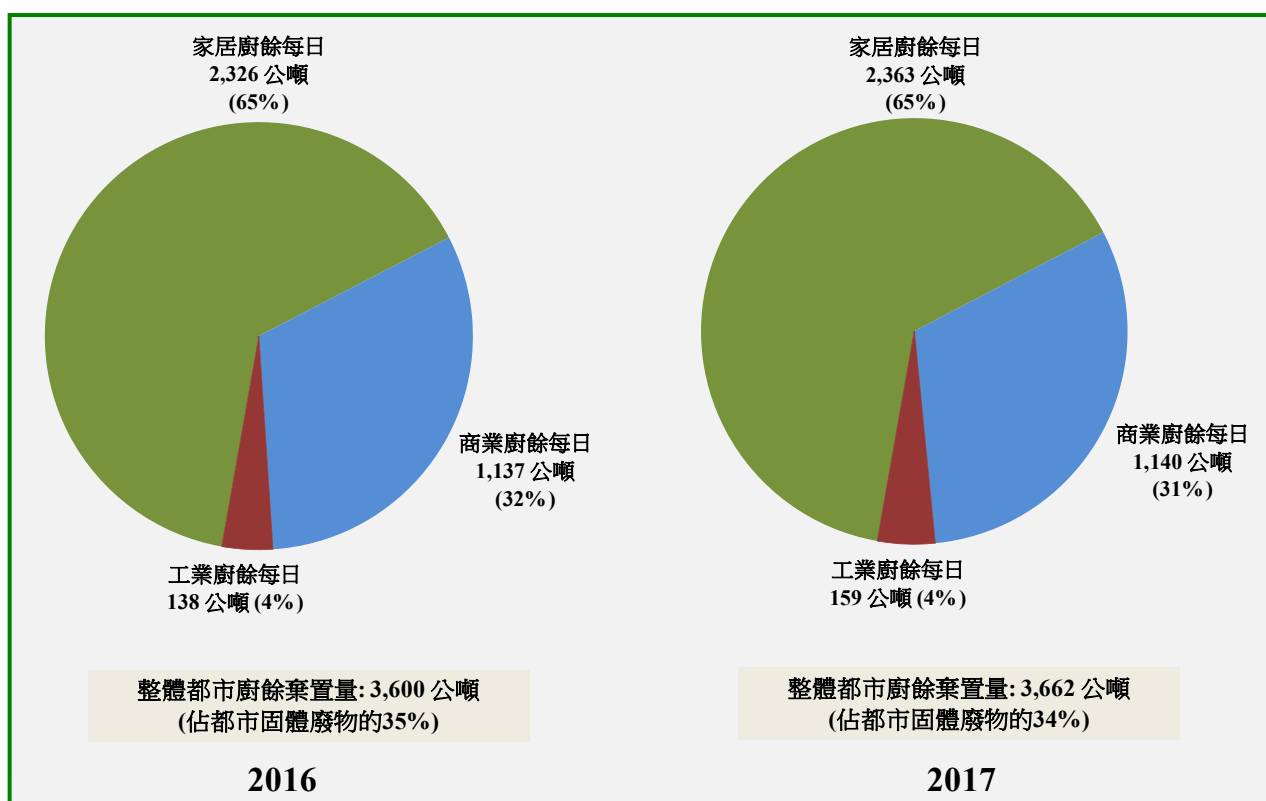
圖表 2.10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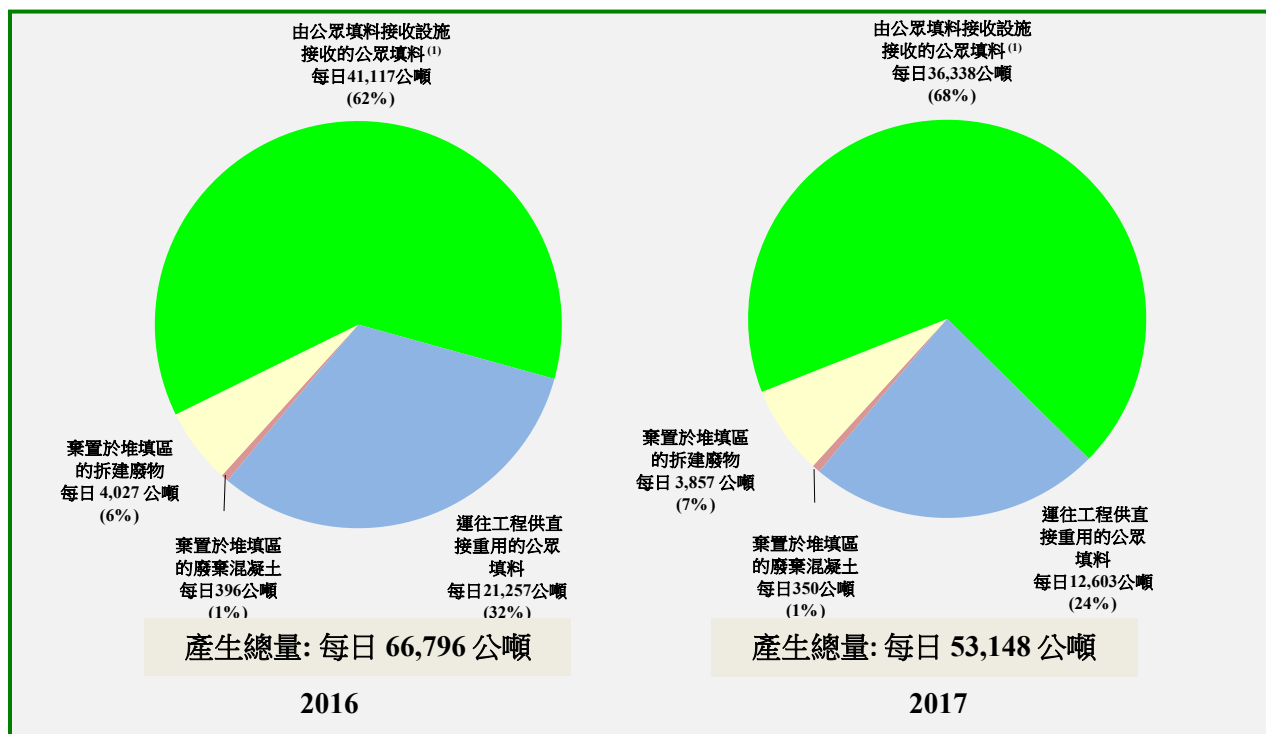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圖表 2.11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整體都市廚餘的成分數量及比重 - 按廢物類別劃分



圖表 2.12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註：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圖表 2.13a 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特殊廢物量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平均每日棄置的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屠場廢物	12	(37.0%)
動物屍體及狗場廢物	4	(-45.9%)
石棉廢物	4	(-5.0%)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7	(-23.7%)
醫療廢物 (及其包裝物料) ⁽²⁾	1	(15.0%)
報廢貨物	36	(10.0%)
脫水的疏浚物料	7	(70.0%)
脫水污泥 ⁽³⁾	98	(45.0%)
脫水的瀘水污泥	56	(-4.5%)
焚化灰和穩定的渣滓	152	(-12.3%)
禽畜廢物 ⁽⁴⁾	65	(2.7%)
污水處理廠的隔濾物	62	(-4.9%)
廢輪胎 ⁽⁵⁾	73	(2.9%)
堆填區小計	575	(1.9%)

註：

- (1) 部份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棄置。平均每日棄置的數量是把全年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
- (2) 除正常保養或緊急關閉焚燒處理系統作維修的時間超過兩天，醫療廢物會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毀。在焚燒處理系統關閉期間，醫療廢物會按照醫療廢物處置牌照的要求包裝，並轉移到指定的堆填區處置。
- (3) 脫水污泥的來源包括渠務署管理的污水處理廠、環保署管理的廢物轉運站的污水處理設施及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及私營污水處理廠。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會於T・PARK〔源・區〕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的脫水污泥則被運到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棄置。
- (4) 於2017年，禽畜廢物平均每日產生量為160公噸，其中65公噸被運往堆填區棄置。於堆填區棄置的禽畜廢物主要是指政府免費為禽畜飼養人提供的固體禽畜廢物收集服務所收集的禽畜廢物。其餘的禽畜廢物以原址堆肥、耗氧處理、趁乾剗出法等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法處置。
- (5) 廢輪胎先經切碎或切割方可棄置。
- (6)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由於每日棄置量較少的特殊廢物種類的基數小，其數量的按年變動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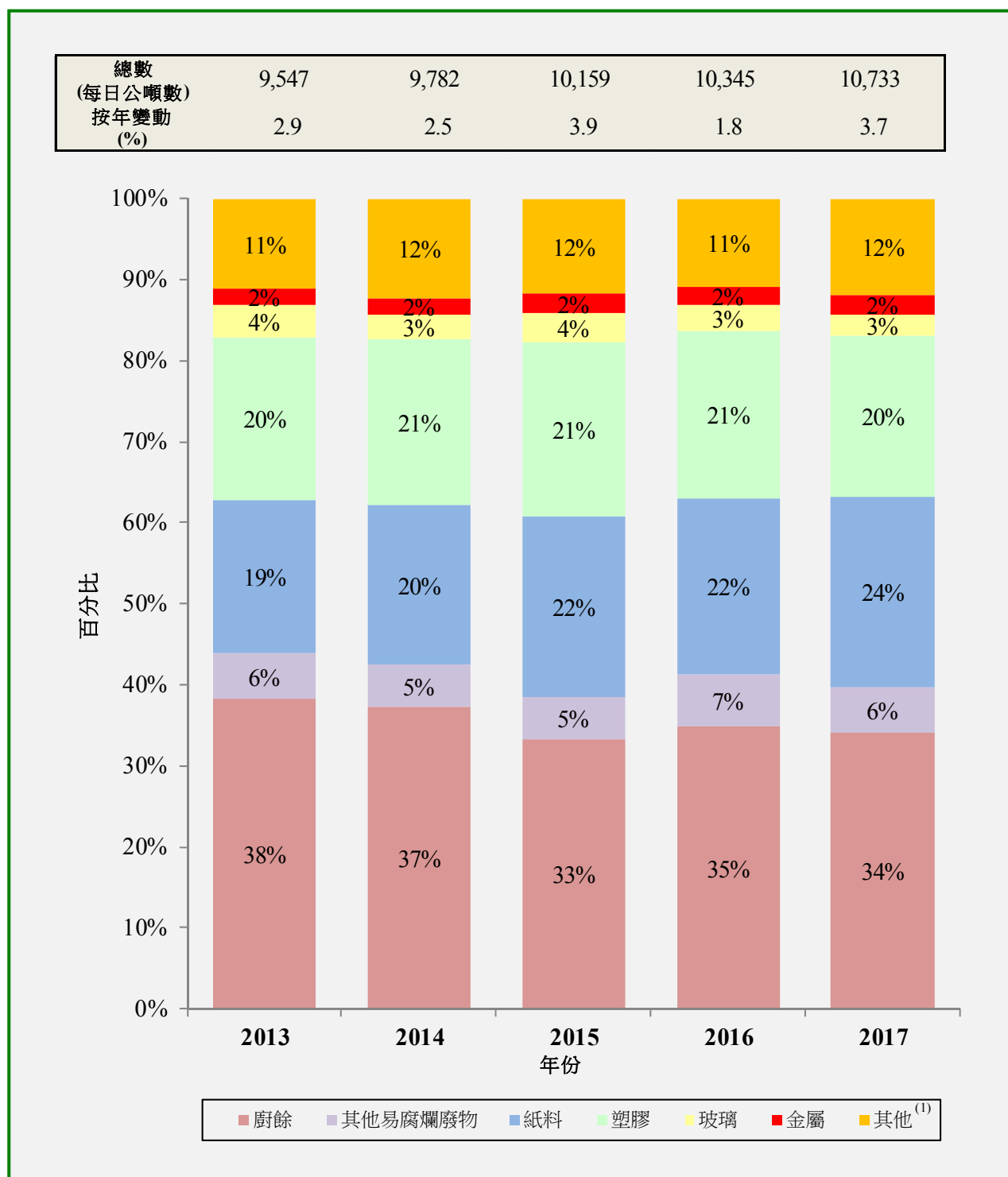
圖表 2.13b 二〇一七年特殊廢物的處理量 (非堆填區)
- 按特殊廢物種類劃分

特殊廢物種類	處理方法	平均每日處置的數量 ⁽¹⁾ (每日公噸數)	
石棉廢物以外的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41	(19.0%)
醫療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6	(3.5%)
隔油池廢物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²⁾	471	(26.9%)
馬廐廢物	動物廢料堆肥廠	26	(24.6%)
疏浚泥漿和挖掘物料	海上傾倒 ⁽³⁾	23,288	(-56.5%)
脫水污水污泥 ⁽⁴⁾	於T·PARK〔源·區〕焚化	1,058	(-7.5%)
爐底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⁵⁾	120	(4.4%)
煤灰	製成混凝土、貯存在煤灰湖內 ⁽⁵⁾	1,156	(-6.4%)

註：

- (1) 部份特殊廢物未必每日都會產生及處置。平均每日處置的數量是把全年於堆填區以外處置的廢物總量除以全年的日數而得出。
- (2) 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處理隔油池廢物的數量。
- (3) 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設為每立方米1公噸。
- (4)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T·PARK〔源·區〕開始以焚化方式處置來自渠務署管理的主要污水處理廠的脫水污水污泥。
- (5) 爐底灰及煤灰為燃煤發電所產生的廢物，其數量由電力公司提供。
- (6) 括弧內數字是按年變動百分率。由於每日處置量較少的特殊廢物種類的基數小，其數量的按年變動可能出現較大波動。

圖表 2.14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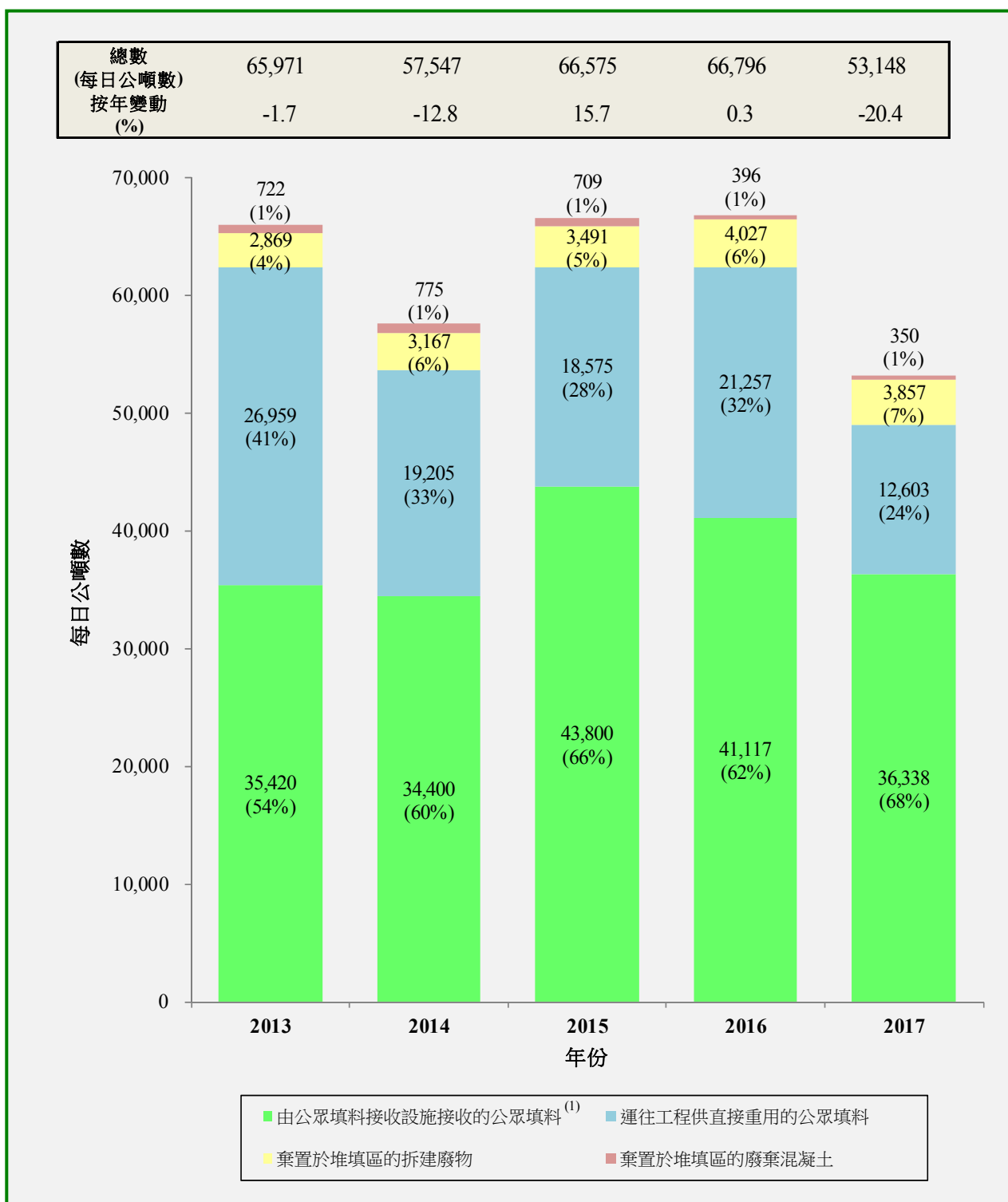
圖表 2.15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數量
- 按主要廢物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廢物包括紡織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廢物、直接於堆填區棄置的體積龐大廢物及雜類廢料。

圖表 2.16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整體建築廢物的棄置量及重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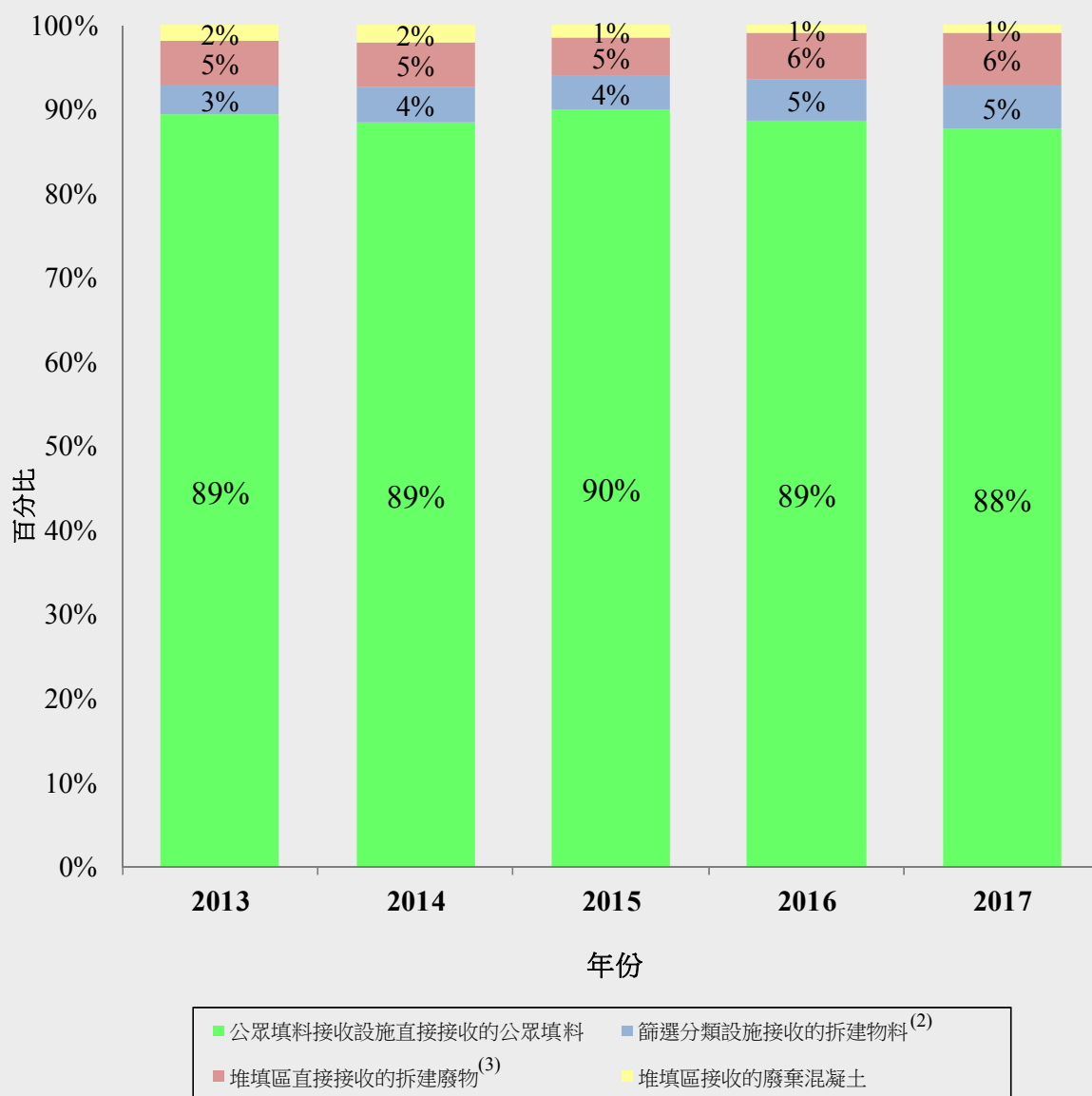


註：

- (1)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負責接收適宜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又稱公眾填料）。目前在運作的四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屯門第38區填料庫、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及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2) 括弧內數字是按重量計算的百分比。

圖表 2.17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處理設施所接收的整體建築廢物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每日公噸數)	34,867	33,947	43,211	40,395	35,541
篩選分類設施 (每日公噸數)	1,361	1,591	1,863	2,191	2,124
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2,759	2,811	2,917	2,940	2,895
廢棄混凝土 (每日公噸數)	722	775	709	396	350
拆建廢物 (每日公噸數)	2,037	2,037	2,208	2,544	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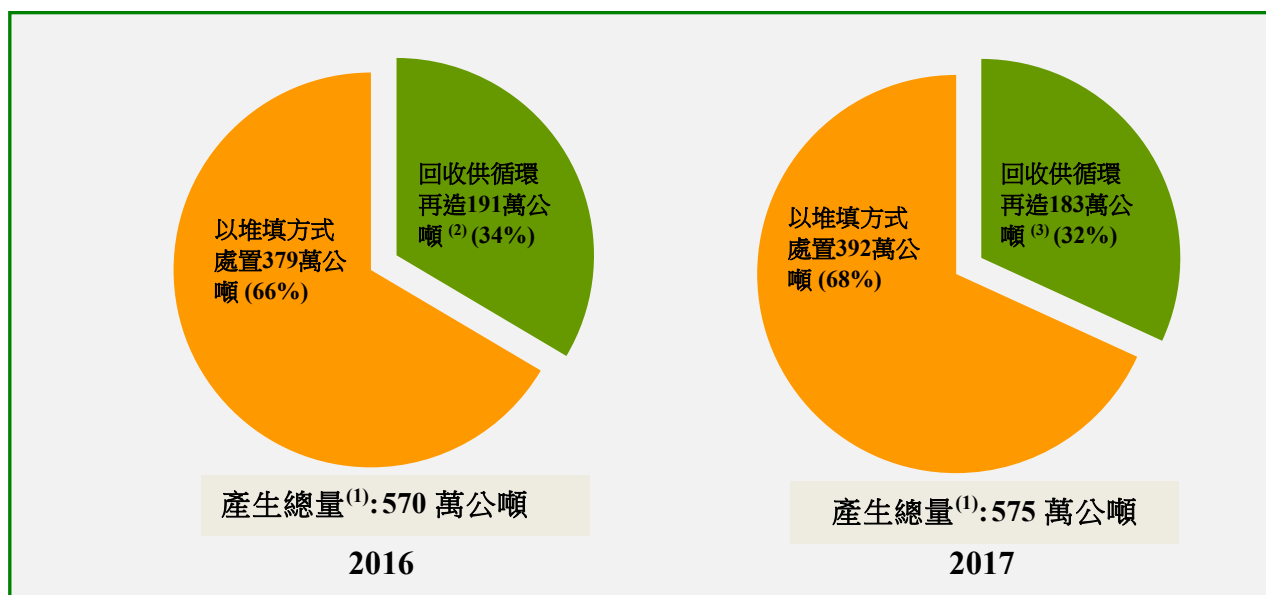


註：

- (1)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每公噸收費\$71；篩選分類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75；堆填區接收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200。
- (2) 在篩選分類設施篩選後的惰性建築廢物會被運往公眾填料庫，而非惰性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
- (3) 堆填區直接接收的拆建廢物並不包括來自篩選分類設施的拆建廢物，但包括少量來自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拆建廢物。

3. 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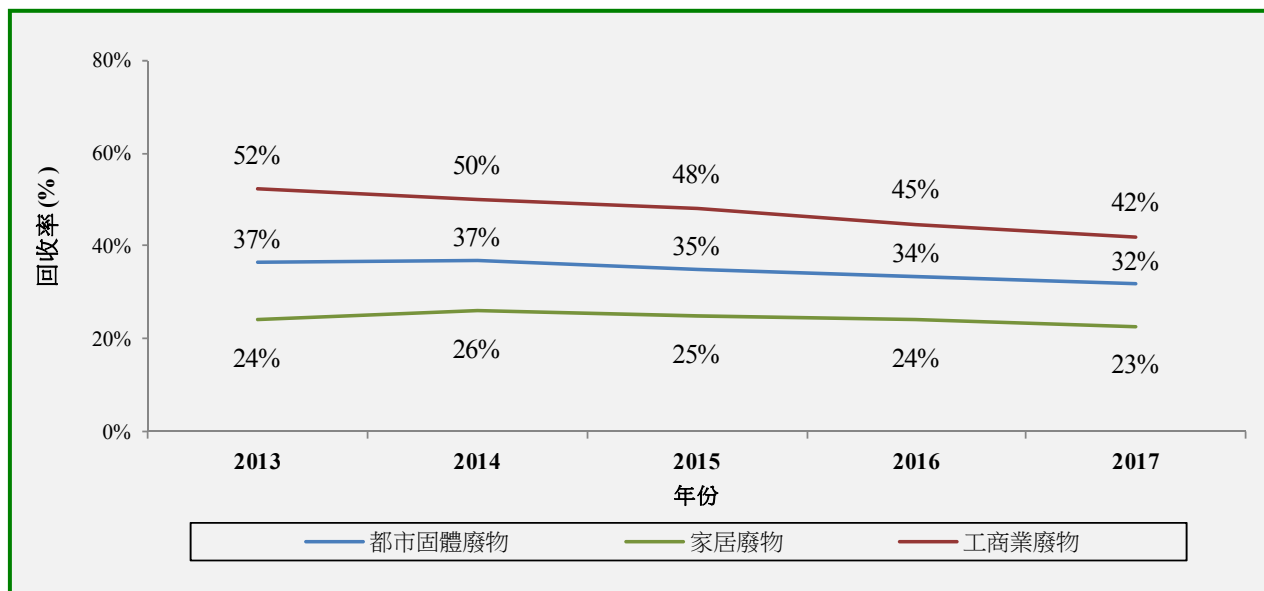
圖表 3.1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註：

-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 (2) 在2016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91萬公噸，當中186萬公噸(佔百分之九十七)經出口循環再造，餘下的6萬公噸(佔百分之三)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 (3) 在2017年，回收供循環再造的物品合共有183萬公噸，當中177萬公噸(佔百分之九十七)經出口循環再造，餘下的6萬公噸(佔百分之三)則在本地循環再造。

圖表 3.2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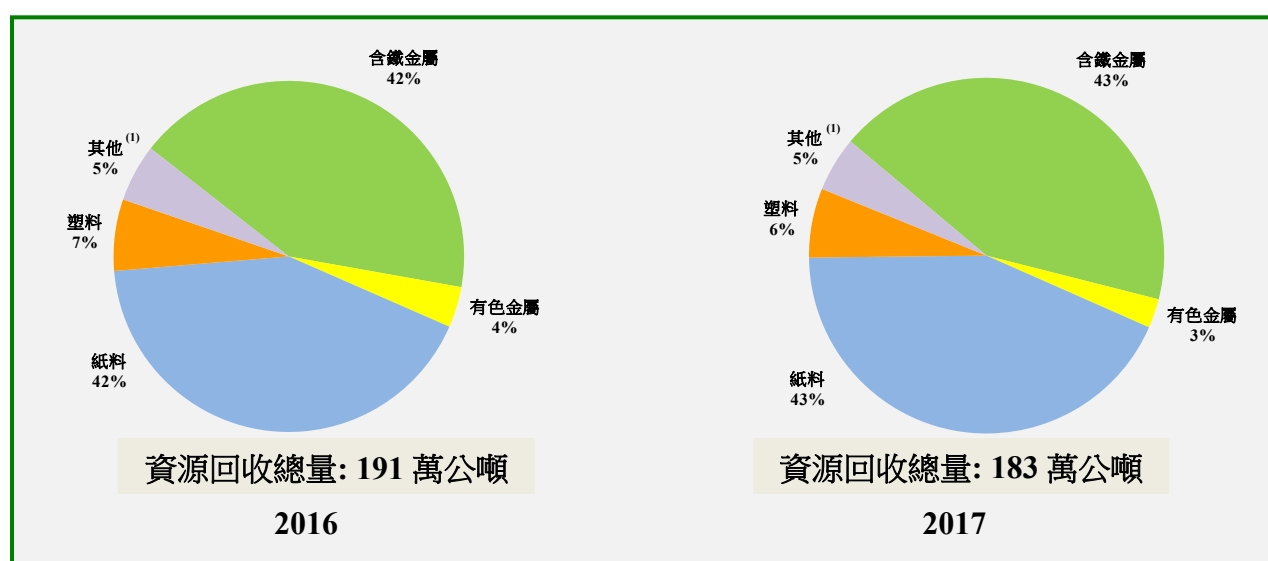
圖表 3.3 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回收物品種類	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品數量 (千公噸)					
	出口作循環再造 (a)		在本地循環再造 (b)		回收的循環再造 物品總量 (c) = (a) + (b)	
紙料	792.5	(44.7%)	0.0	(0.0%)	792.5	(43.3%)
塑料	102.0	(5.8%)	13.7	(23.7%)	115.6	(6.3%)
含鐵金屬	784.3	(44.2%)	1.1	(1.9%)	785.4	(42.9%)
有色金屬	47.7	(2.7%)	1.0	(1.8%)	48.7	(2.7%)
玻璃 ⁽¹⁾	0.7	(0.0%)	10.4	(18.0%)	11.0	(0.6%)
橡膠輪胎 ⁽²⁾	0.1	(0.0%)	9.2	(16.0%)	9.3	(0.5%)
紡織物	0.6	(0.0%)	2.5	(4.3%)	3.0	(0.2%)
木材	0.0	(0.0%)	1.3	(2.2%)	1.3	(0.1%)
廚餘 ⁽³⁾	0.0	(0.0%)	14.6	(25.4%)	14.6	(0.8%)
電器及電子設備 ⁽⁴⁾	45.1	(2.5%)	3.9	(6.8%)	49.0	(2.7%)
總計	1,772.9	(100.0%)	57.7	(100.0%)	1,830.6	(100.0%)

註：

- (1) 數量不包括本地飲品製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飲品瓶。
- (2) 數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的翻新飛機輪胎。
- (3) 本地循環再造的廚餘數量包括由工業營運商、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環境保護署於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設施所回收的數量。
- (4) 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循環再造數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委託進行「香港舊/廢棄電器、電子設備和電池的產生及其棄置方法」兩年一度的調查結果編製。
- (5) 0.0表示數量少於50公噸。
- (6) 括弧內數字是比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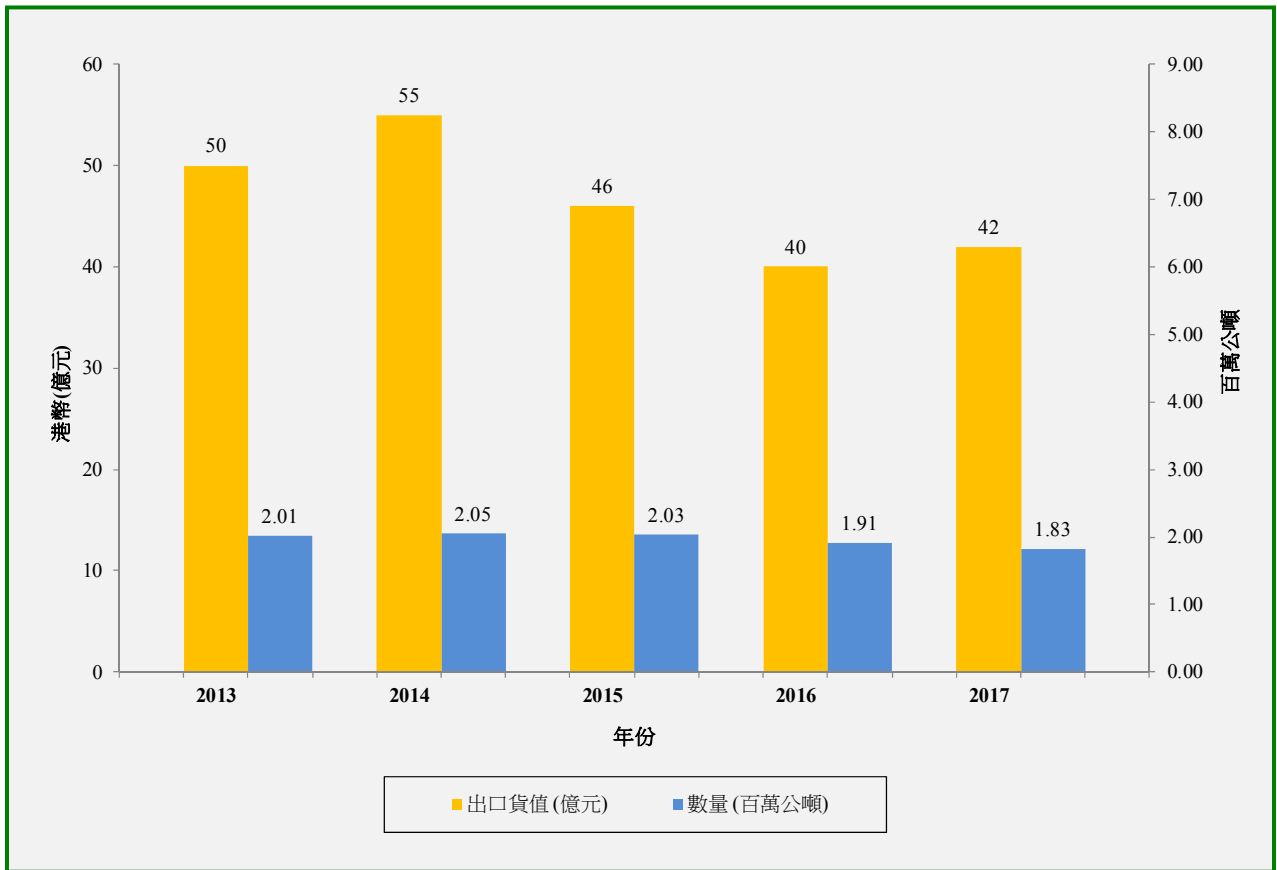
圖表 3.4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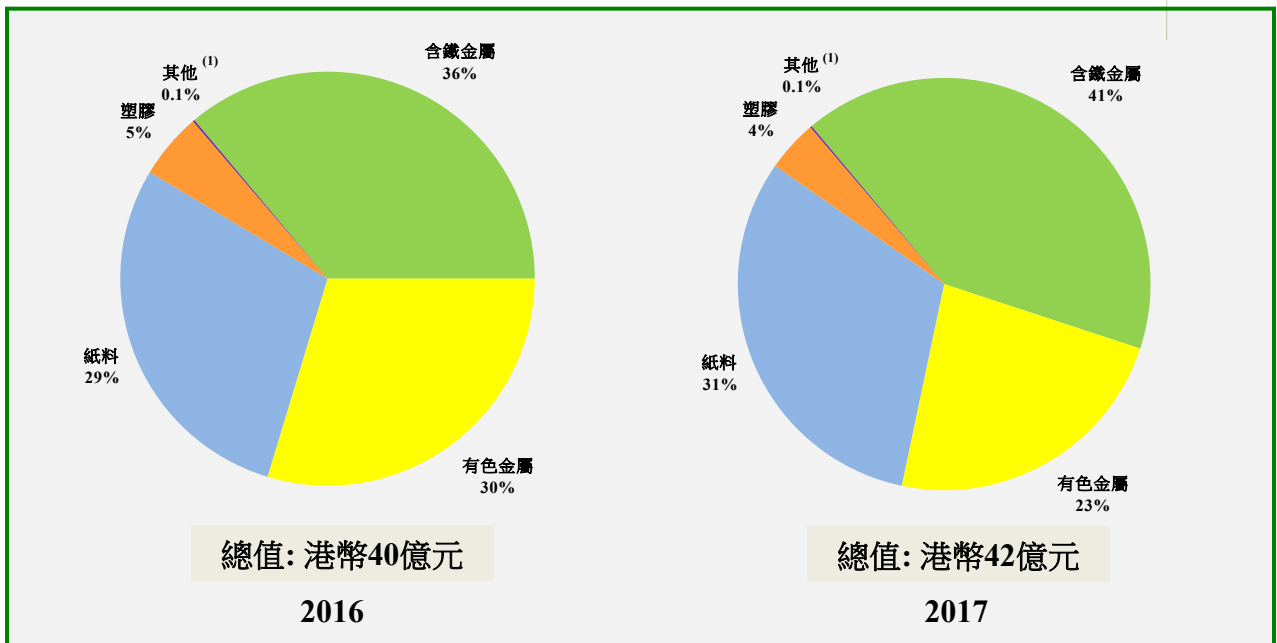
註：

-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圖表 3.5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總量及出口貨值



圖表 3.6 二〇一六及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圖表 3.7 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數量及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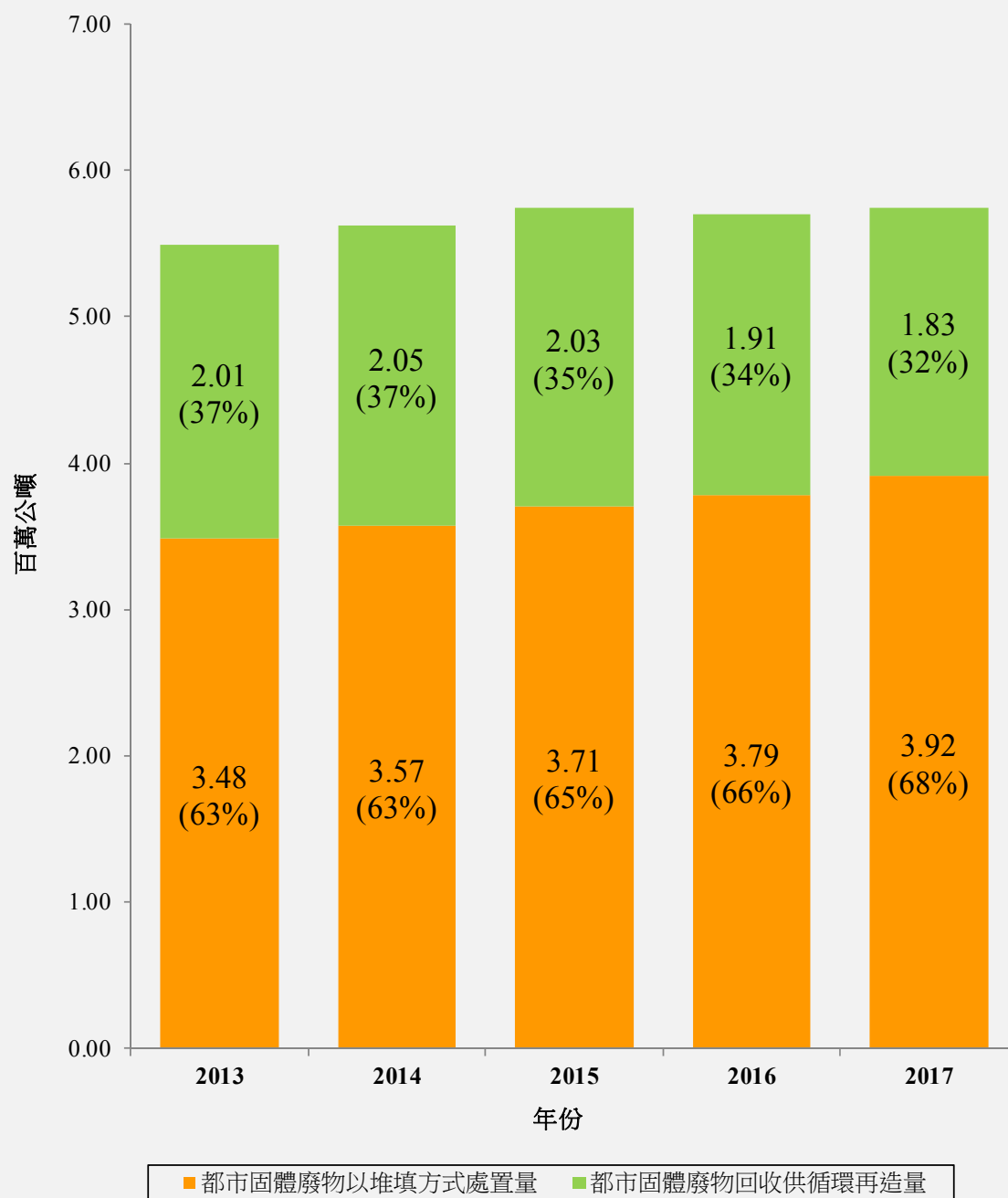
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	數量 (公噸)		價值 (千元)		每重量單位的價值 (元/公噸)
a. 含鐵金屬					
- 合金鋼碎片	14,218	(1.8%)	136,398	(7.8%)	9,593
- 生鐵或鑄鐵	0	(0.0%)	0	(0.0%)	-
- 鍍錫鐵片	0	(0.0%)	0	(0.0%)	-
- 其他碎片	770,110	(98.2%)	1,612,363	(92.2%)	2,094
(含鐵金屬) 小計	748,329	(100.0%)	1,748,761	(100.0%)	2,230
b. 有色金屬					
- 鋁	33,320	(69.9%)	326,629	(33.1%)	9,803
- 銅及合金	13,904	(29.2%)	497,492	(50.4%)	35,780
- 鉛	19	(0.0%)	286	(0.0%)	14,802
- 金屬塵屑及殘屑	12	(0.0%)	30	(0.0%)	2,554
- 鎳	86	(0.2%)	1,456	(0.1%)	16,878
- 貴重金屬(不包括碎片金屬)	332	(0.7%)	138,375	(14.0%)	416,439
- 錫	4	(0.0%)	463	(0.0%)	127,798
- 鋅	0	(0.0%)	0	(0.0%)	-
- 其他 ⁽¹⁾	15	(0.0%)	22,519	(2.3%)	1,487,863
(有色金屬) 小計	47,693	(100.0%)	987,250	(100.0%)	20,700
c. 塑料					
- 聚乙烯 (PE)	20,726	(20.3%)	33,443	(19.5%)	1,614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廢樽 ⁽²⁾	3,656	(3.6%)	13,707	(8.0%)	3,750
-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非廢樽 ⁽²⁾	9,429	(9.2%)	14,709	(8.6%)	1,560
- 丙烯聚合物 (PP)	17,266	(16.9%)	27,054	(15.8%)	1,567
- 聚苯乙烯及異分子聚合物(PS)	24,449	(24.0%)	38,483	(22.5%)	1,574
- 聚氯乙烯 (PVC)	18,629	(18.3%)	28,881	(16.9%)	1,550
- 其他 ⁽³⁾	7,818	(7.7%)	15,027	(8.8%)	1,922
(塑料) 小計	101,973	(100.0%)	171,305	(100.0%)	1,680
d. 紡織物					
- 棉	0	(0.0%)	0	(0.0%)	-
- 人造纖維	0	(0.0%)	0	(0.0%)	-
- 舊衣物及其他舊紡織物、破布等	576	(100.0%)	3,934	(100.0%)	6,832
(紡織物) 小計	576	(100.0%)	3,934	(100.0%)	6,832
e. 木料及紙料					
- 紙料	792,475	(100.0%)	1,334,709	(100.0%)	1,684
- 木料 (包括木糠)	0	(0.0%)	0	(0.0%)	-
(木料及紙料) 小計	792,475	(100.0%)	1,334,709	(100.0%)	1,684
f. 玻璃					
(玻璃) 小計	678	(100.0%)	271	(100.0%)	401
g. 電器及電子設備					
(電器及電子設備) 小計	45,079	(100.0%)	N/A		N/A

註：

- (1) 其他可循環再造有色金屬是未包括在其他分類內的有色金屬廢料及碎料。
- (2) 由於香港貨物協調制度下有關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塑膠廢料的編號修改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署將由2017年起編製上述塑膠廢料的分項（廢樽及非廢樽）貿易統計數字。
- (3) 其他可循環再造塑料是未包括在其他分類內的塑料廢料、屑皮及碎料。
- (4) 括弧內數字是比重份額。

圖表 3.8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棄置量及回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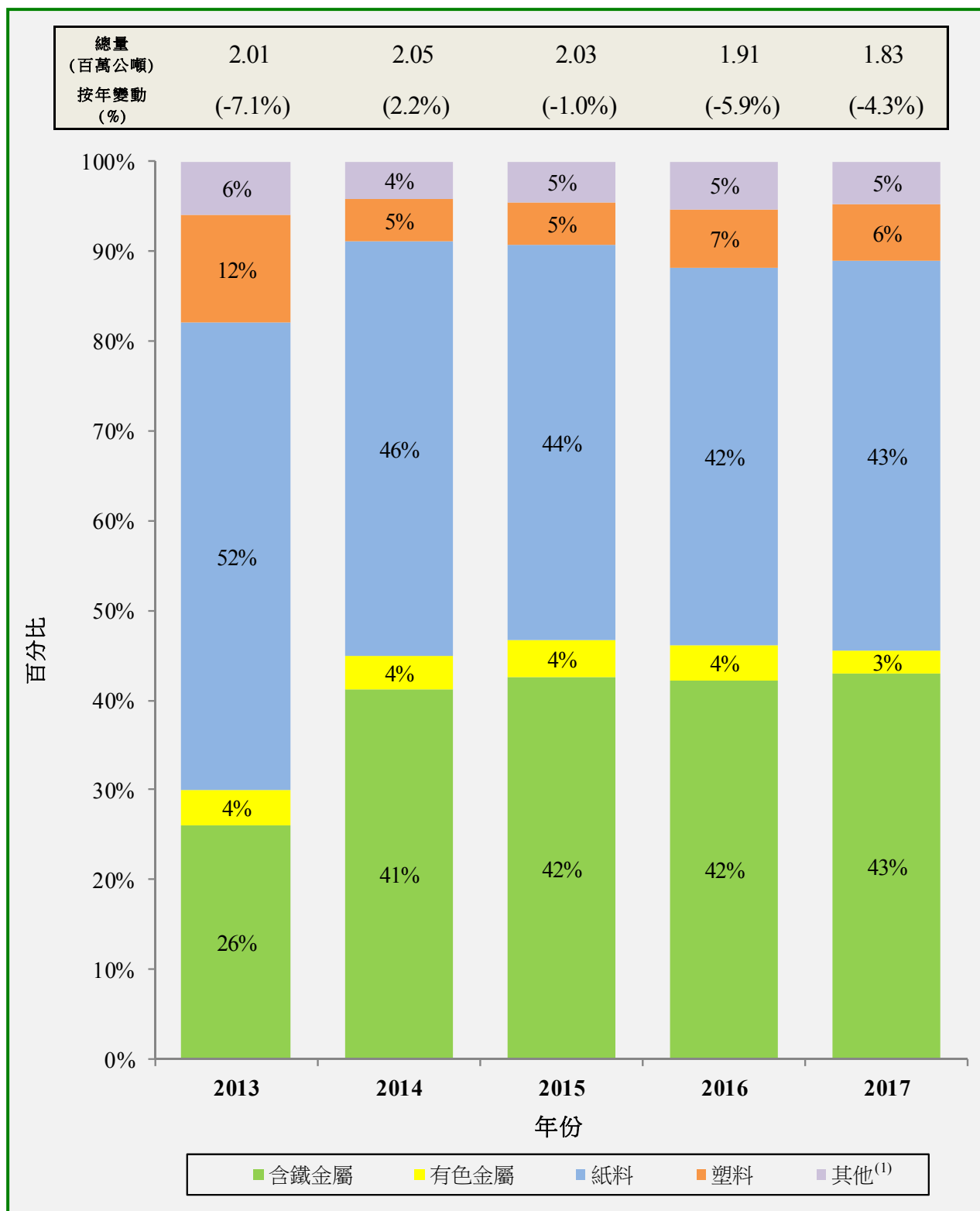
總量 (百萬公噸)	5.49	5.62	5.74	5.70	5.75
按年變動 (%)	(-1.2%)	(2.4%)	(2.1%)	(-0.7%)	(0.9%)



註：

(1) 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是都市固體廢物於堆填區棄置量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供循環再造量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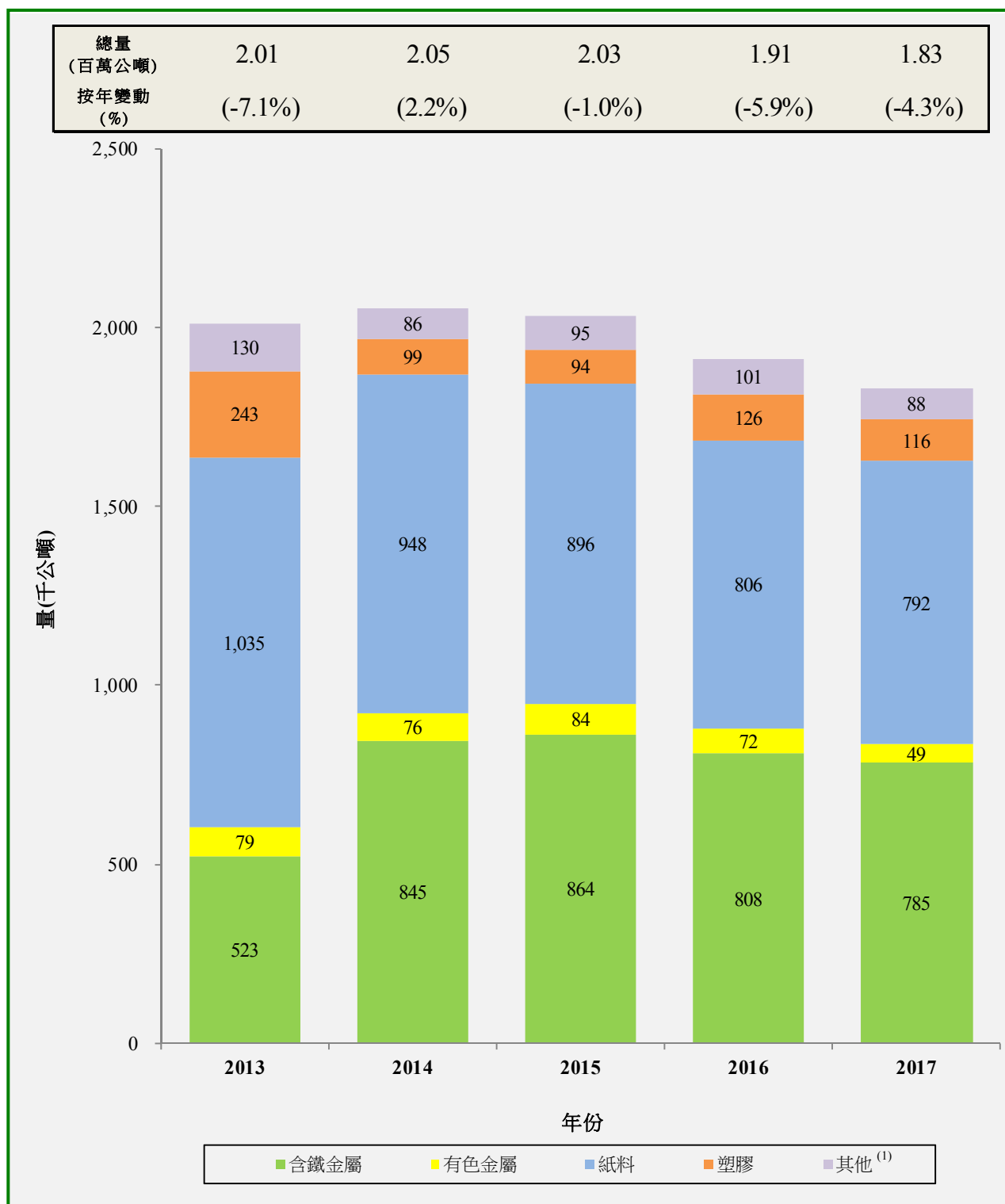
圖表 3.9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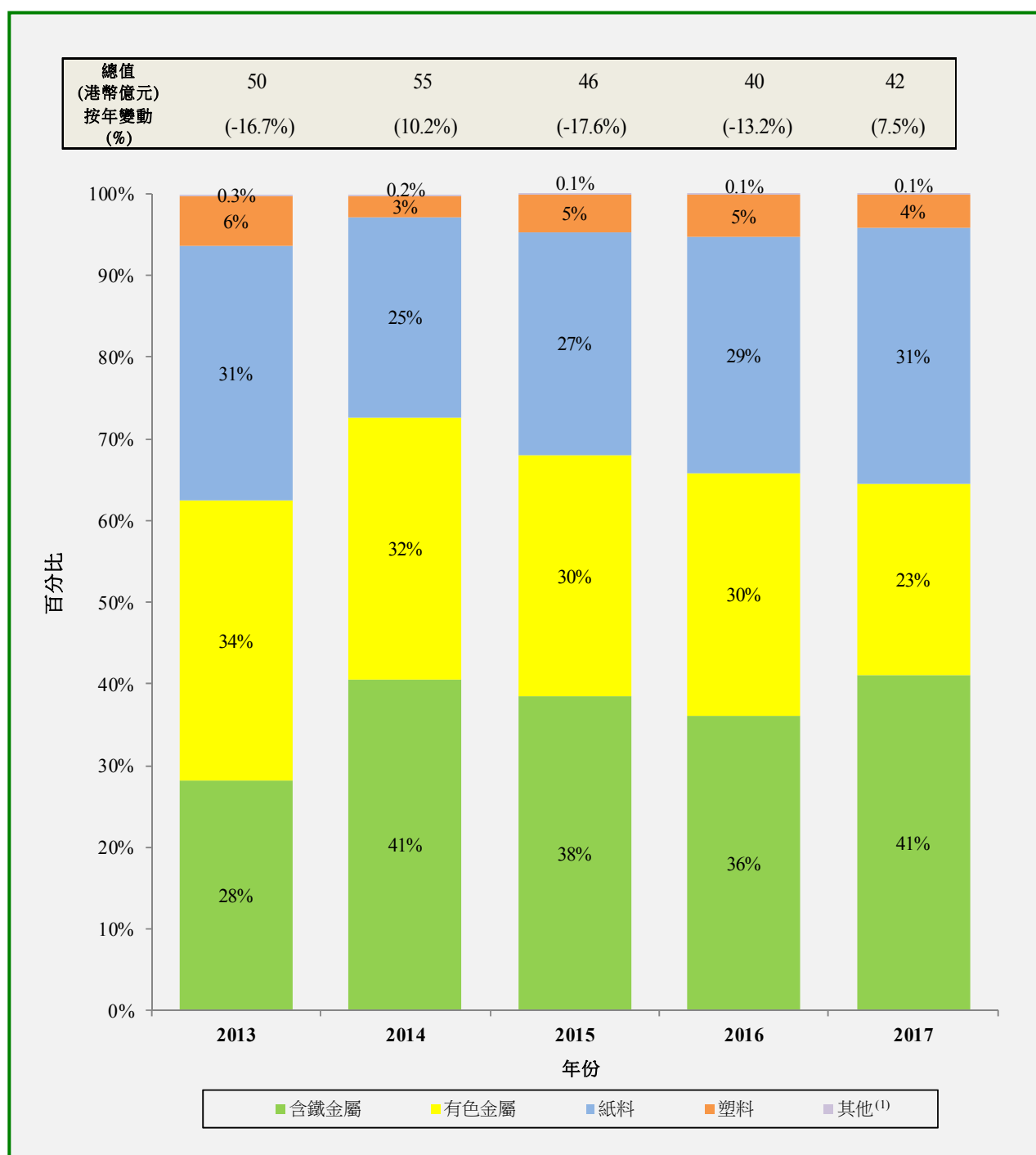
圖表 3.10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品的數量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品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膠輪胎、紡織物、廚餘和電器及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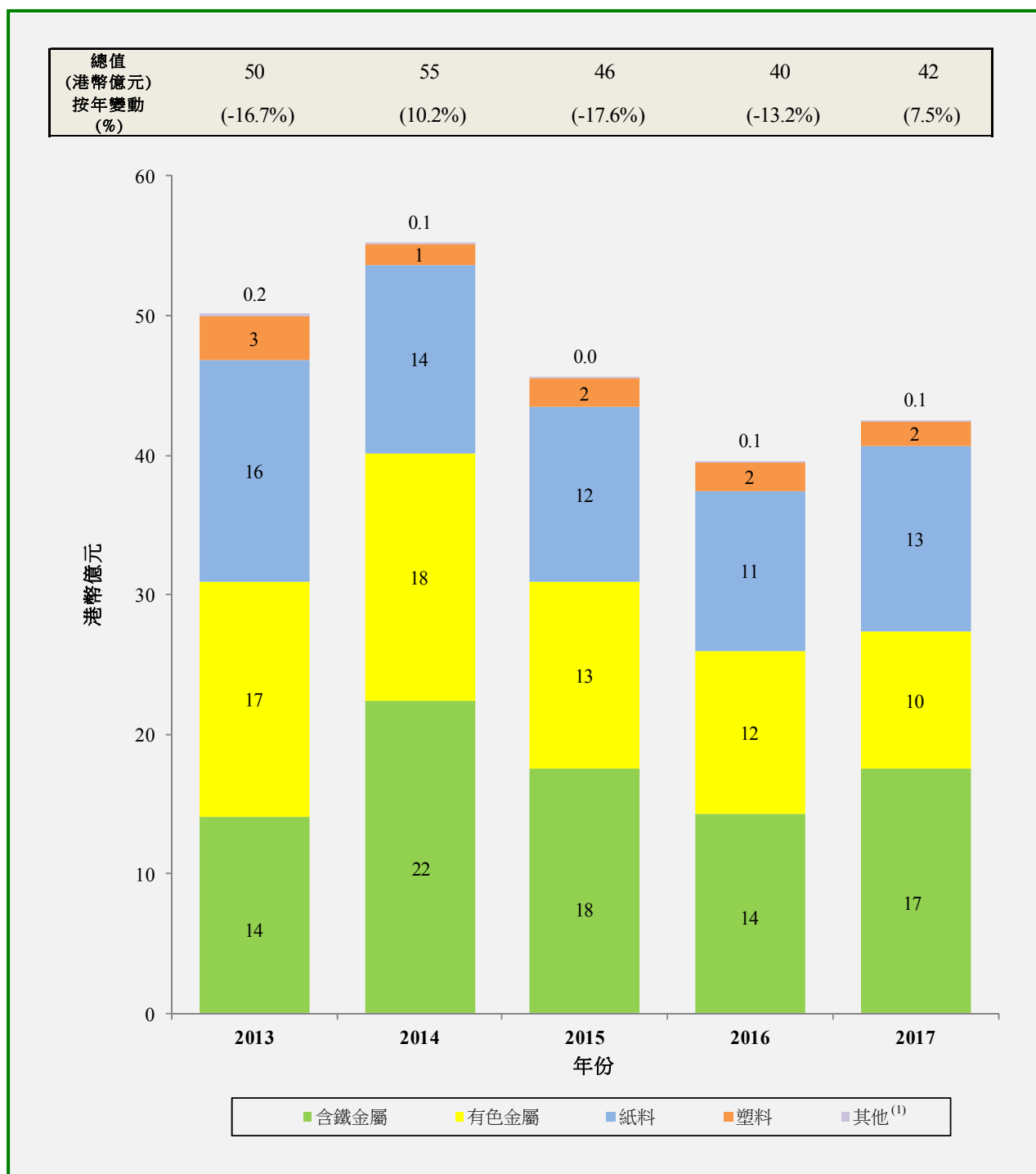
圖表 3.11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比重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圖表 3.12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七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之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口貨值
- 按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劃分



註：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紡織物及橡膠輪胎。

(2) 0.0 表示數值少於港幣 5 百萬。

附錄1 固體廢物分類及監察方法

廢物分類及用語

根據廢物來源及就收集和處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體廢物被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這三個固體廢物主要類別是都市固體廢物、整體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下文詳細說明報告內常用的詞語。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三個類別：家居廢物、商業廢物及工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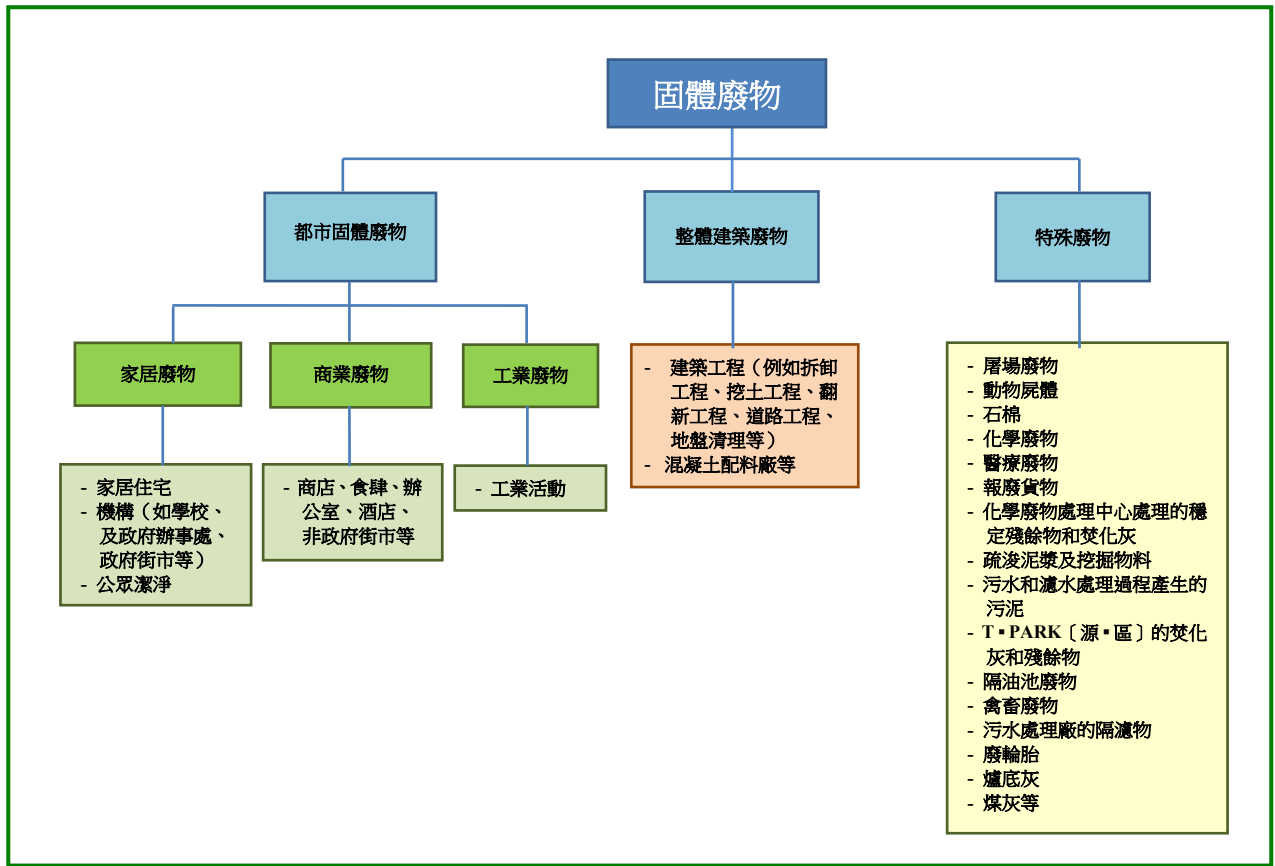
- **家居廢物**是指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例如：學校及政府辦公室）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商業廢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從事商業活動的地點所產生的廢物。這類廢物主要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
- **工業廢物**是指工業活動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工業廢物通常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不過，部分行業會把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棄置。
-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少部分體積龐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電用品等，它們不能以傳統的壓縮垃圾車處理。這些物品被稱為**體積龐大的廢物**，一般會被分開收集。

整體建築廢物包括由建築活動(例如清理工地、翻新、裝修、拆卸、挖土和道路工程)所產生的廢物或剩餘物料，亦包括在建築地盤以外設立的混凝土配料廠和水泥/砂漿生產廠所產生的廢棄混凝土。這些整體建築廢物會被揀選分類為惰性物料（又稱公眾填料）和拆建廢物（主要為非惰性廢物）。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礫、泥土和混凝土）可在建築地盤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於拆建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

特殊廢物是指需要特別處置的廢物，包括屠場廢物、動物屍體、石棉、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報廢貨物、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穩定殘餘物和焚化灰、疏浚泥漿及挖掘物料、污水和瀘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T ▪ PARK [源 ▪ 區] 的焚化灰和殘餘物、隔油池廢物、禽畜廢物、污水處理廠的隔瀘物、廢輪胎、爐底灰及煤灰等。

- **化學廢物**的定義載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內。化學廢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業活動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含有化學品的物質，而其狀態、數量或濃度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現行的固體廢物分類



監察方法

固體廢物的數據主要由下列來源搜集：

- 廢物處理設施的廢物接收紀錄；
- 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進行的按年廢物成分統計調查的結果；
- 以本地回收行業為對象的廢物回收統計調查的結果；
- 由環保署有關的專責小組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及
- 由其他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

附錄2 廢物管理系統的用語

在固體廢物統計框架下，廢物是指已經被使用、或被其產生者認為不適合使用，因而不再需要的物料或產品。下文詳細說明香港廢物管理系統的常用詞語¹。

- 香港的**廢物管理系統**包括在本港處置廢物或可回收物料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私人回收再造商及環保團體。
- **廢物棄置**是指在本地產生及棄置於環保署管理的策略性堆填區的廢物。
- **資源回收**是指在本地或其他經濟體循環再造、重用或以堆肥方法處理來自本地的可回收物料。資源回收活動減少本地堆填區的接收量，並使資源得以進一步使用。
- **廢物產生**是指在本港產生並進入廢物管理系統的廢物。廢物產生量是廢物棄置量及資源回收量的總和。
- **避免產生廢物**是指從源頭防止廢物產生、或於廢物管理系統外處置廢物，從而減少進入廢物管理系統的廢物。舉例來說，在產生地點直接循環再造或重用的廢物（例如：原址堆肥），及交換未經處理的二手物品，均為避免產生廢物。避免產生廢物不在廢物管理系統以內，因此本報告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其數量。
- **廢物回收率**是按資源回收佔廢物產生的比例計算。
- **人均廢物棄置率**是指本港人口平均每人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數量。

¹ 上述用語只適用於都市固體廢物及整體建築廢物。